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程序，保护债权人权益，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事项，本院将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（具体详见下表）现予公示。公示期：三天。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（案外人）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
1	（2023） 粤 01 执 1449 号	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广州 分行	杨启香	广东省拍 卖行有限 公司	62276 元	（2021）穗仲 案字第 11927 号仲裁裁决书	江锦权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对上述财产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，应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依法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，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。监督电话：020-83211084。

